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9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26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43.8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30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更好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升募投项目场地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在满足当前订单需求的情况下，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本次拟出租的厂房面积共计不超过2.6万平方米（含），占募投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7%；拟对外租赁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含）。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遵循“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原则，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有助于提高场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并增强整体运营效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暂时调整“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对外出租。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有效履行。

二、“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的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于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欧派家居华中智能制造基地”，新建厨柜、衣柜、木门、卫浴等智能家居全品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50,000.00万元，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9,500.00万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全国全品类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缩小区域服务半径，降低长距离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消费者体验。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68,716.85万元，资金投资进度为84.5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6,412.45万元。目前该项目建安工程已全部完成，尚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原计划的设备购置款，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实施。

三、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主要产品生产工序的自动化设备技术迭代与推广应用，加速制造体系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断优化产能布局，提升生产效率。与此同时，受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节奏，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动态跟踪和相应调整，“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于该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产能爬坡和释放仍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该募投项目部分场地出现暂时性闲置。

为提升募投项目场地使用效率，在满足当前订单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以市场价对外出租。本次拟出租的厂房面积共计不超过2.6万平方米（含），占募投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超过7%；拟对外租赁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含）。

四、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暂时性调整，系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经综合研判和审慎评估后作出的优化决策。本次调整旨在提升募投项目场地的资源配置效率与整体资产收益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原则，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通过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暂时对外出租，有助于提高场地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并增强整体运营效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6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暂时性调整，是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做出的审慎决策。同意公司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暂时闲置的部分场地以市场价对外出租，提高募投项目场地利用效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同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以市场价对外出租事项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朱耀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

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8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3日

至202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5/9/29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10月9日9:30-11:30；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暂时性调整，是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做出的审慎决策。同意公司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暂时闲置的部分场地以市场价对外出租，以盘活资产，提高募投项目场地利用效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因利润分配调整“精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达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35元/股

●“精达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32元/股

●“精达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10月13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4	精达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10/10	2025/10/13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精达股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60号）。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精达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精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35元/股调整为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精达转债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10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10月1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6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9,182,6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475,479.0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0	--	2025/10/13	2025/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光荣、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动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